

一、目標：上完本課後，同學能夠說出：

- (一) 示劍如何回應雅各兒子的要求？
- (二) 雅各兒子如何回應示劍？

二、內容：經文 創 34：18-31

(一) 示劍對雅各兒子的回應 v18-19

(二) 哈抹和示劍「喜歡」雅各兒子提出的和解條件：

- a. 示劍戀慕底拿越來越深，已經不計代價，失去談判底線。
- b. 對於行割禮的代價，基於信仰要求實屬合理、短暫疼痛尚可承受。
- c. 自認是當地的望族，人丁興旺，想要以大吃小，危機意識非常薄弱。

(三) 示劍在家族中地位尊貴、掌握權柄，具備立即行動的條件；內心焦急娶底拿為妻，促使他行動不遲延。

(二) 示劍全城的回應 v20-24

1. 「城門口」：是當日生意買賣和裁判（地方司法）的地方。
2. 哈抹和兒子示劍來到城門口，向本城的人說明，要說服男丁行割禮：
 - a. 雅各的家族主動要與我們和睦。
 - b. 土地面積足夠容納多出來的人口。
 - c. 將來相互之間可以做買賣，雙方的兒女可以相互通婚。
 - d. 只要所有男丁都行割禮，這樣就可成為一樣的人民，他們的群畜、貨財，和一切的牲口豈不都歸我們。
3. 單單強調可以得到的好處和利益，卻絕口不提示劍對底拿所作過的惡事，這裡也顯出他們詭詐、欺騙的話術。
4. 「城門口」的論述和說明，卻成功說服全城的男丁都願意接受割禮。

(三) 西緬和利未的回應 v25-26

1. 西緬和利未的設下的詭計，成功地讓全城男丁陷落在割禮的疼痛之中。
2. 他們選擇第三天最疼痛及眾人想不到的時候，展開殺戮的行動。
3. 拿著刀劍來到城中，把一切男丁都殺了。可能這兩人率領自己的僕人一起幫忙。
4. 其次用刀殺了哈抹和他兒子示劍，把底拿從示劍家裡帶出來。
5. 西緬和利未採用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」的方式，以為可以了結底拿的羞辱，雅各家族的恥辱以及自己情緒上的忿怒，卻造成因「一人之惡」行了「更大的惡」。
6. 割禮是神與人立約的儀式。他們卻將「割禮」用來成為行惡、殺人的工具。

(四) 雅各其他兒子的回應 v27-29

1. 雅各其他兒子沒有參與殺戮行動，可能他們不喜歡流血。
2. 他們協助參與搶奪、擄掠羊群、牛群，和驢，並城裡田間所有的，一切貨財、孩子、婦女，並各房中所有的，佔為己有。
3. 他們的手雖沒沾染人的血，卻仍然行惡，與罪惡有份。

(五) 雅各的反應與評價 v30-31

1. 雅各對於自己的女兒底拿被示劍玷污的反應，始終保持沈默：
 - a. 可能他重男輕女。
 - b. 可能底拿是利亞所生。雅各偏心，始終愛拉結過於愛利亞。
 - c. 可能雅各個性軟弱，欠缺危機處理的能力。
2. 雅各面對西緬和利未的屠殺事件的反應：
 - a. 你們連累我了。
 - b. 我在這地居民（迦南人、比例洗人）中間，有了臭名。
 - c. 我們人丁稀少，恐怕將來會被人擊殺，我和全家將遭受滅絕的危機。
3. 雅各沒有譴責西緬和利未的暴行，卻只是關心「自己會受連累」、「自己的名聲會受損」、「自己及家族會遭害」，顯出雅各的處事原則和心中長遠的盤算和顧慮。
4. 雅各的回答，雖沒有責備卻充滿了埋怨，這讓西緬和利未相當不服氣的反問雅各：「他豈可待我們的妹子如同妓女嗎？」，雅各則無言以對，又以沈默來回答。
5. 雅各在家中不是一位稱職的領導者，因為他缺乏：
 - a. 當機立斷，表明立場。（指責罪惡，不能沈默，否則罪惡將蔓延。）
 - b. 主持公道，解決問題。（冷靜和智慧來處理）
 - c. 賞善罰惡，伸張正義。